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漁友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708號

法定代理人 江沛慈

住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708號

住桃園市桃園區思源街281之2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28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黃熾凌	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	112年10月10日	134,200元	UA0062818	漁友有限公司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